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72號

原告 陳宜婷

被告 詹凱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2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均如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423號判決諭知無罪，復未據原告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民事庭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鄭咏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如提出上訴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薛美怡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